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426號

原　　告　耐力準精密齒輪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朝清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徐祐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宜芳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2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,02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2月1日起至104年9月1日止，受雇於伊擔任會計人員，被告明知伊因運輸機器參加上海機械展覽，積欠銓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銓連公司）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022元，且該筆費用已由伊開立同額支票（支票號碼：BA0000000，下稱系爭支票）乙張交與被告，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未將該支票寄交與銓連公司，反而於104年7月31日前往第一商業銀行進化分行予以提示，並兌現9萬9,022元，致伊受有損失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:原告及訴外人即邱朝清長期向伊借錢週轉在先，並積欠伊薪資加總合計100多萬元，原告也開立1張發票日為104年6月5號，票面金額為20萬元之支票給伊，邱朝清也開1張發票日為104年5月29日，票面金額為15萬8,000元之本票予伊，2張到期均未兌現，故伊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，若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伊欲以其對原告之債權主張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侵占原告償還銓連公司之9萬9,022元款項等情，業據原告引用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198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68號刑事判決及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，被告雖否認上情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然查，邱朝清交付被告系爭支票時，已明確告知係用以清償積欠銓連股份有限公司運費，被告身為耐力準精密齒輪有限公司會計人員，負有如實執行公司會計事項之義務，非單純債權人可資比擬，其明知於此，仍執意提示兌現取得9萬9,022元而據為己有，主觀上自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是被告所辯無足為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查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侵占原告欲償還銓連公司之9萬9,022元款項，致原告受有財產利益上損害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利益，致原告受9萬9,022元之損害，且被告之故意行為與原告所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9萬9,022元之損害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見附民卷第13頁)之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次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，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而故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因而須負上開損害賠償責任，則被告既屬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因該等債務性質特殊，立法者業已明定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，則被告所負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

係因故意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而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不得以原告對其所負之其他債務主張抵銷。從而，被告所為之抵銷抗辯，均無可採，本件被告自無主張抵銷之餘地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